

刑事聲請（準抗告）狀

偵查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1347、1348號

股別：公



正本

聲請人 昶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受處分人 司

法定代理人 張 睿 睿

為被告劉子豪涉犯刑法過失致死案件，聲請人即受處分人（以下逕稱聲請人）昶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逕稱昶青公司）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以南檢文公109相1347字第1099072052號函（如附件1）所為不予發還扣押物之執行處分命令不服，依法向 鈞院聲請撤銷檢察官所為駁回扣押物發還之處分事：

一、按對於檢察官所為關於扣押物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前開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09條至第414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聲請人對於檢察官駁回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處分不服，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要旨，本件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準抗告之程序處理。經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發文字號為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以南檢文公109相1347字第1099072052號函駁回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處分，雖係於109年11月2日發文，然聲請人係於109

年11月5日始收悉之，故聲請人自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提出聲請，應合於前開規定；且倘若因收受前開函文時並無檢附已將該處分送達予送達代收人之送達證書或回執等資料，縱認尚無從確認該處分送達於聲請人之時間，同亦無從確認聲請人是否於該處分送達後五日內提起本件聲請，但此不利益實不應歸由聲請人所負擔，自應認聲請人係於法定期間即五日內合法提出準抗告，應先敘明。

二、次按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22號、98年台抗字第323號、97台抗字第11號、96台抗字第515號、95台抗字第496號，94台抗字第21號、93年台抗字第542號、91年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而係在事實審法院審理時，依案件發展、證據調查，予以審酌，並非一成不變，若無留存必要，應即予發還，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且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亦得請求發還保管，刑事訴訟法第317條、第1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亦有明定，是法律上得予扣押之客體，應以可為證據或依法得沒收之物為限，自不待言。而所謂可為證據或依法得沒收之物，其判斷標準，皆應合乎「合理根據」之基準，單純之懷疑、臆測，均不足以構成合理之根據。是對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實

施扣押時，以及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雖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惟仍應在客觀上觀察可認為有相當之關聯性，並應將該客觀上觀察所得之關聯性，敘明所憑之依據及理由於認定有繼續扣押該等扣押物必要之裁定中，始謂理由完備。是扣案物得繼續執行扣押，毋寧為例外之情形，自應嚴格審核符合扣押物有繼續留存必要之要件為前提，司法機關對於在判決中未經諭知沒收之物，如欲繼續予以扣押，自應詳細敘明有繼續扣押必要之認定理由及所憑依據。

(二)經查，本件被告劉子豪所涉刑法過失致死案件，業經 鈞署以109年度相字第1347、1348號偵查在案。而被告於肇事時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號自用大貨車為聲請人所有（詳參汽車行車執照，聲證1），然因案發距今已近2月之久，系爭車輛於案發時之相關照片等資料，業經警方採集蒐證，且本案之案件初判表亦經製作完成，對於相關之肇事責任已有初步之認定，縱認後續仍有進一步聲請鑑定之可能，亦可以當時所留存之影片、照片，及警方所製作之相關事故圖表，以釐清責任歸屬，則系爭車輛應已無扣押之必要；是以，揆諸前開法條規範與論述意旨，自應賜准發還，以維聲請人適法之權益。

(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揭函覆聲請人謂因本件死者解剖鑑定中，且尚未送車禍鑑定，扣押物仍有留存之必要等語，故需繼續予以扣押；惟函覆意旨並未詳細說明車禍鑑定何以不能在斯時所留存之影片、照片、及相關事故圖表等證據已然充足之情況下，釐清事故之肇責，猶需扣押系爭車輛方

能評判。且衡諸日常發生數以萬計之交通事故案件，鮮少有因肇事責任尚未釐清者，即將肇事車輛予以扣押，更顯見本案實無因為送車輛鑑定即將車輛繼續予以扣押之必要性。況且，系爭車輛扣押與否，與死者解剖鑑定之關聯性為何？法醫是否有出具相關資料說明因其尚在進行解剖鑑定，故猶有將系爭車輛予以留存之必要？是前述函覆不予發還之理由，實過於簡陋，甚至未恁置一詞，說明以偵查機關配屬強大之偵查機能，有各種手段、方式查明明晰交通事故之車禍肇事責任，如何非得將非屬被告所有而份屬第三人即聲請人之財產遽予論認扣押物仍有留存之必要；致函覆內容淪為推託卸責之語，且亦缺乏確切之根據。

(四)且按人民之財產權，為憲法第15條所保障，而同法第23條復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尤見對憲法所保障之各項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為之，並需於符合比例原則之情況下，始得限制，且其立法，應受憲法第23條之拘束。而對於扣押物是否繼續留存不予發還，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查本件上開扣案之車牌號碼KEG-8132號自用大貨車，業遭扣押已長達2月之久，既經檢警為詳細之蒐證，並就相關事證為初步之認定，顯已無就系爭車輛為扣押之必要，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規定，即應發還予所有人即聲請人，自無在已無必要性之情況下，猶予以繼續扣押之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前開函示內容，率以寥寥數語藉以搪塞，以此限制就刑事案件而言份屬第三人即聲請人之正當財產

權益之保障，自與憲法第23條所揭禁之「法律保留原則」、
「比例原則」有所抵觸，顯難謂為適法。

三、末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定有明文，此條文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之規定，並為準抗告程序所準用。綜此，祈請 鈞院明鑑，考量聲請人昶青公司經營食品批發業，系爭車輛對於聲請人而言係屬至關重要之營運工具；然系爭車輛現仍遭扣押而無法進行維修，以使聲請人繼續使用該車，致營運上已然產生重大之不便。且車輛任令扣押閒置，除價值不斷減損外，後續維修費用亦屬可觀，聲請人因所屬員工即被告劉子豪涉嫌過失致死案件，固需依法承擔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但因系爭車輛業據聲請人投保第三人責任險（詳如附件2），對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自有迨肇事責任釐清後由保險公司為妥適之處理；故份屬第三人即聲請人所有車輛無妄遭受波及，業已蒙受重大之損失，聲請人實已無餘裕再任令此車輛徒遭扣押，荒廢閒置，而蒙受無從使用與後續龐大維修費用之損失，且為免本件執行檢察官一再堅持違法己見，致多次惡性循環於由 鈞院命另為妥適之處分、執行檢察官更為處分、聲請人再為準抗告等程序，肇生案件久懸不決，違法損及聲請人適法財產權益之結果，則本件應有由 鈞院變更原處分，並逕行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為裁定之必要等情，儘速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3條及第142條之規定，**賜裁定變更檢察官所為否准之處分，直接諭命發還上述車輛之扣押物，以維護聲請人為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益；如獲恩准，至為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1：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09年11月02日南檢文公109相
1347字第1099072052號函影本乙件。

附件2：富邦產險汽車保險單影本1紙。

聲證1：車號_____自用大貨車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6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昶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張睿睿

